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040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6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	6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8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9
1、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一标段）施工	10
2、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	17
3、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23
4、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施工	29
5、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36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50
1、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51
2、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	51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52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52
2、承诺书	53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54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p>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注册资金 31900 万元。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等多项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业务涵盖市政道路、公路、桥梁等工程施工，兼营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p> <p>公司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各类活动，信用评价成果显著，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八星级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技术实力突出，2020 年获省级 QC 成果一、二等奖及省级工法成果；龙山七路（龙海二路至响水河北路段）市政工程斩获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同时公司参编广东省相关工程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承建项目屡获重磅奖项，除多次获评“中国市政金杯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外，2024 年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荣获广东市政金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惠州市建设工程市优质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荣获 2024 年惠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p> <p>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5 年参与深圳光明新区滑坡事故救援，2020 年投身惠阳水灾救援，展现了奉献精神。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近两年无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健全，工程竣工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获广东省企业 500 强、连续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p> <p>未来，公司将秉持“诚信拓展经营、创建精品工程，构筑和谐社会”的使命，依托优势再创辉煌，期待与社会各界合作共赢。</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807075639	电话：13510036998
	项目经理：邓富稳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209204332	电话：13829973281
	投标员：刘艳红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511077944	电话：15811829253
	电子邮箱：469726664@qq.com		邮编：51608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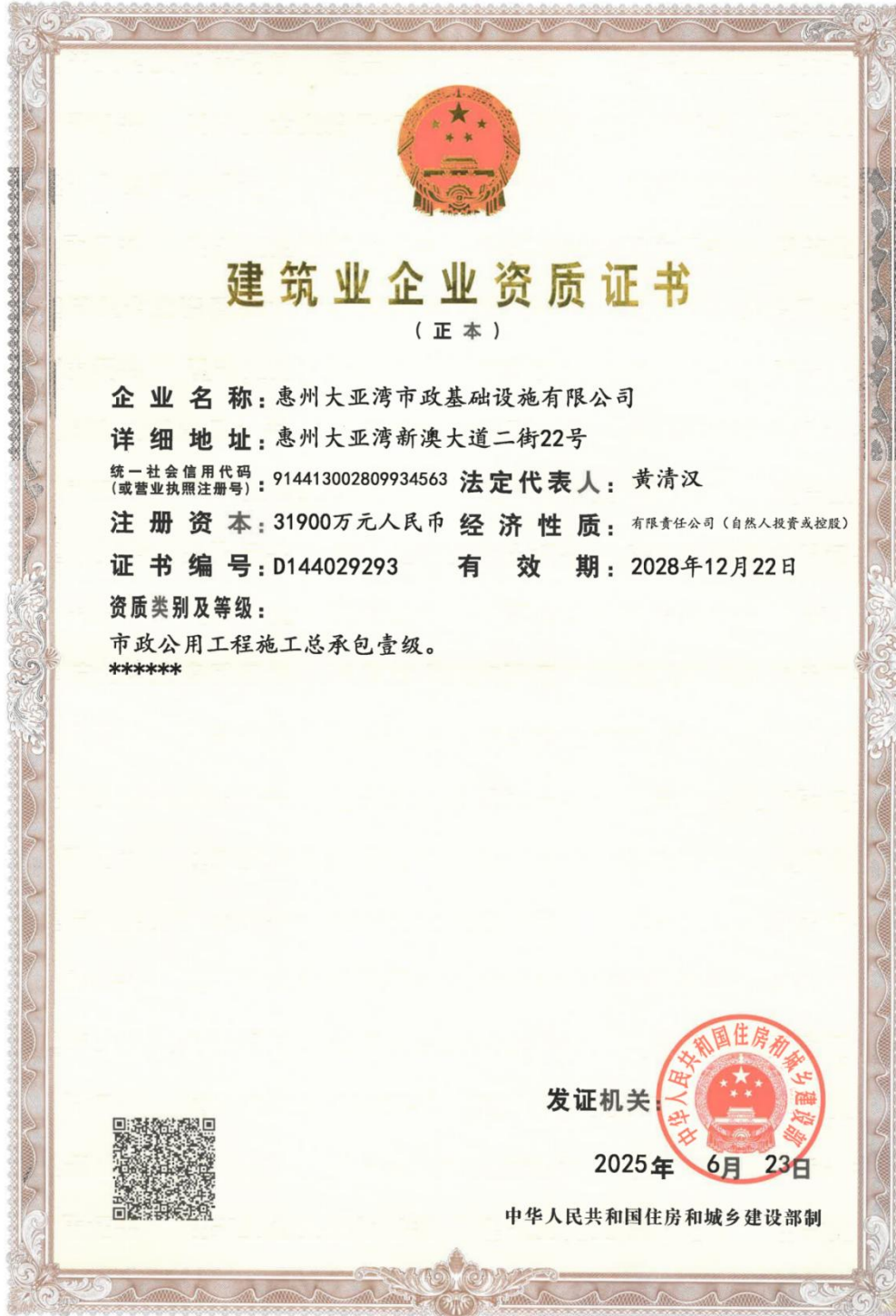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8817

企业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法定代表人: 黄清汉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22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759

企业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法定代表人: 黄清汉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22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gcic.net>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时间：2026.6.6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6.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6.6</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年6月6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6.6</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6.6</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13002809934563，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身份证号：44052719580707563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 (竣)工 日期或签 订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在 建”或 “完 工”
1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	26621.914733	2025年12月3日	市政工程	大亚湾塘横片区东北部	在建
2	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	16040.364622	2024年4月12日	市政工程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建
3	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12535.388915	2024年2月5日	市政工程	大亚湾西南部塘横片区	在建
4	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施 工	10025.740896	2025年7月25日	市政工程	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北侧	在建
5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 道路工程	7856.018745	2023年01月09日	市政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汤泉地区北部	完工

1、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5】096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11月7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东北部，建设内容包括4个地块场地平整及厚德北路、龙塘北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一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10.84万平方米，二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2.03万平方米，三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5.96万平方米，四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4.44万平方米；龙塘北路设计起点位于龙山九路，终点位于连接路，长约893米，红线宽26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厚德北路设计起点位于龙山九路，终点位于龙塘北路，长约226米，红线宽19米，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km/h。（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②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平及边坡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边坡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266219147.33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期：43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晶；证书编号：粤1432014201512164

施工员：赖陈武、李达武、蓝广生、吴志辉

质量检查员：陈庭林、刘千接、房碧云

安全员：林泽洪、史文均、王震霄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5-11-14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GF—2017—0201)

工程编号：_____ 惠公易建大亚湾【2025】096

合同编号：_GDSHZSDYWJJJSKFQTHDZXXCYJCSSPTGC-SG-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
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标段）_

工程地点：_____ 大亚湾塘横片区东北部 _____

发 包 人：_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_

承 包 人：_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横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大亚湾塘横片区东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经统投审（2025）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大亚湾塘横片区东北部，建设内容包括4个地块场地平整及厚德北路、龙塘北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一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10.84万平方米，二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2.03万平方米，三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5.96万平方米，四地块场地平整面积约4.44万平方米；龙塘北路设计起点位于龙山九路，终点位于连接路，长约893米，红线宽26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厚德北路设计起点位于龙山九路，终点位于龙塘北路，长约226米，红线宽19米，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km/h。（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平及边坡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边坡绿化工程、道



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4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陆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 266219147.33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元壹角柒分（¥ 6187540.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肆拾肆元零角肆分（¥ 1490944.04 元）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
(¥ 10563597.6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推进工程稳定有序发展、确保专业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各专业工程施工，除合理收取资源（如水、电、施工提升机械等）使用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如管理费、配合费）。如故意刁难造成总体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并按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如收取不合理资源使用费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扣回。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大亚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

执肆份。

发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12441300682486393
8

承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8002 0000 0205 34133
914413002809934563

2、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26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2月28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4年3月1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起点位于中兴南路交叉口北侧，沿线与裕康路、石化大道、商务路、德政路等道路相交，终点位于中兴北路交叉口北侧，路线总长约1.1km。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50km/h。（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②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管廊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160403646.22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期：73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小会；证书编号：粤1442016201739600

施工员：陈高荣、房锦波、赖汉波、陈新民

质量检查员：古礼西、洪海瀚、余俊辉

安全员：吴映潮、陈淑芳、胡冰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3月12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CJ-HT-2024-114

正本

(GF-2017-0201)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22〕37号、惠湾经统投审〔2023〕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起点位于中兴南路交叉口北侧，沿线与裕康路、石化大道、商务路、德政路等道路相交，终点位于中兴北路交叉口北侧，路线总长约 1.1km。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时速 50km/h。（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管廊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补充条款

1.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2.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参照《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 2021年7月7日印发）要求进行支付（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发包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条

款完成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3. 承包人须按区住建局《关于加强大亚湾开发区建设领域工程进度款拨付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4.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 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5.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7 号）公告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

6. 承包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套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班子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任何项目或者岗位。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五路 126 号 地 址：惠州市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516200

邮政编码：51608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黄汉能

电 话：0752-5556098

电 话：0752-5579899

传 真：_____

传 真：0752-555062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02 0000 0205 34133

3、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11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1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建设规模：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位于大亚湾西南部塘横片区，主要施工内容为起步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龙塘九路道路工程。具体如下：起步区东片区场地平整约1.2平方公里；龙塘九路，道路起点为塘横大道，终点至厚德一路，全长约0.41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36m，双向6车道。（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②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场平排水、电力迁改、通讯迁改、道路、交通、给排水、绿化、照明、电气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125353889.15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期：暂定365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小林；证书编号：粤1442019202005567

施工员：汤道中、温国文、黄汉东、翁继鸿

质量检查员：黄俊强、林超、郑锦标

安全员：余海斌、陶晓玲、蚁晓臻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州市精业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31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GF—2017—0201)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南部塘横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经发投审[2023] 2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二标段）位于大亚湾西南部塘横片区，主要施工内容为起步区东片区场地平整、龙塘九路道路工程。具体如下：起步区东片区场地平整约 1.2 平方公里；龙塘九路，道路起点为塘横大道，终点至厚德一路，全长约 0.41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场平排水、电力迁改、通讯迁改、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气等工程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125353889.15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4690655.1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元整(¥735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壹分(¥4739365.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小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大亚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五路 126 号 地 址: 惠州市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 516200

邮政编码: 5160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清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5556098

电 话: 0752-55798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2-555062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02 0000 0205 34133

4、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施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5】050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5年7月7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5年7月14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大亚湾区，北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位于北环路-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900m，设计终点位于北环路-石化大道环岛。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水泥砼路面整治后实施沥青罩面，对现状检查井盖与雨水口进行提升改造，对现状车行道边缘石破除重建，全长8.44km，道路红线全宽33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②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100257408.96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48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柳海波； 注册编号：粤1362015201611257

施工员：庄泽斌、房艳坤、林文科、黄俊艺

质量检查员：熊瑞龙、钟鸿浩、田汉双

安全员：李俊彬、刘朝元、黄清洪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广东昕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日期： 2025-07-16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大亚湾【2025】050

合同编号： BHLQZGC-SG-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北侧

发 包 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环路沥青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2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大亚湾区，北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位于北环路-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900m，设计终点位于北环路-石化大道环岛。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水泥砼路面整治后实施沥青罩面，对现状检查井盖与雨水口进行提升改造，对现状车行道边缘石破除重建，全长8.44km，道路红线全宽33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



工期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贰拾伍万柒仟肆佰零捌元玖角陆分
(¥ 100257408.96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元零肆角柒分
(¥ 2454100.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 2046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柒万零肆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 4070427.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
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柳海波。联系电话: 156029965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大亚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300682486393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 516200
 开户银行: 工行惠州市大亚湾支行
 帐 号: 2008023129200034692
 电 话: 0752-5556098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惠州市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 516200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帐 号: 8002 0000 0205 34133
 电 话: 0752-5579899

5、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18]123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迎宾路和横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迎宾路北起现状惠州大道，南至横路，全长约47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横路西起迎宾路，东至倚山路，全长约8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2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敷设DN300 HDPE管，DN500~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次招标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

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78560187.45。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暂定300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邓富穗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B(2015)0007225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李辉、杨炬敏、汤道中

质量检查员：张燕、黄丽莹

安全员：罗学东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09)0001385

吕志群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8)0008075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送：(1) 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汤泉地区北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18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迎宾路和横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
迎宾路北起现状惠州大道，南至横路，全长约470米，采用沥青混
凝土路面，红线宽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横路西起迎宾路，
东至倚山路，全长约8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26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敷设DN300 HDPE管，DN500~1800 II级
钢筋混凝土管。（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等施

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捌佰伍拾陆万零壹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78560187.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3519712.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捌分 (¥174785.48 元)。其中：

① 迎宾路道路工程-中粒式沥青砼(AC-20C)（调平层 平均 5cm）：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整 (¥127369.20 元)

② 迎宾路道路工程-围堰(纤维袋装土)：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13917.08 元)

③ 迎宾路道路工程-挖树根(菟) Φ40：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元整 (¥630.00 元)

④ 迎宾路道路工程-挖树根(菟) Φ12：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8547.00 元)

⑤ 横路道路工程-挖树根(菟) Φ12：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整 (¥24322.2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富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惠州大亚湾新奥大道二街		
	22号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516081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2-55798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2-5550629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017150350501415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p>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地处汤泉地区北部，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西南侧。本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迎宾路和横路。</p> <p>其中，迎宾路为城市主干道，线位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惠州大道，跨越现状小金河西渠，经规划支路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西侧出入口，南至横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470m，红线宽度 60m，设计时速 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两侧各设有 2 车道辅道。</p> <p>横路为城市次于道，线位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迎宾路，跨风门坳河，经职业学院南出口，东至倚山路，道路全长 560m，红线宽 26m，设计速度 4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p>		
工程造价 (万元)	7856.0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10130102
监督登记号	SZ-ZJ2021/08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2.12.19	惠市政园档验[2022]19号	合格
监理文件质量评估报告	2022.11.15		合格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022.11.13		合格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022.11.8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7.27	惠城规核证[2022]0370号	合格
评定结果告知书	2022.1.11	SZ-AJ2021/08	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乐武
副组长	罗燕辉、魏锦柱、高立志、方发耀、叶永坚、覃东明
组员	罗燕辉、魏锦柱、高立志、方发耀、叶永坚、覃东明、庄晓莹、周振平、黄赢海、裴安、戴俊乐、宁曼丽、刘楚东、邓富稳、杨海雄、孙建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立志	罗燕辉、黄赢海、裴安、刘楚东
桥梁工程	高立志	方发耀、戴俊乐、孙建设、裴安
排水工程	方发耀	周振平、宁曼丽、杨海雄、高立志
缆线沟、照明工程	覃东明	高立志、黄赢海、邓富稳、方发耀
工程质保资料	叶永坚	魏锦柱、庄晓莹、裴安、宁曼丽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路灯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缆线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工作。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勘察工作。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按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文件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监理工作。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然辉	市政同时事务中心			李然辉
庄映莹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庄映莹
李伟松	" " "			李伟松
高立志	" "			高立志
方友雄	市排水中心			方友雄
袁振平	市排水管理中心			袁振平
黄嘉海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黄嘉海
张平	惠州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平
戴发东	广州瀚州景观规划设计集团			戴发东
李学丽	陈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李学丽
刘楚东	" " "	中级工程师	专监	刘楚东
刘富稳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刘富稳
孙科文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孙科文
孙科文	" " "	高工		孙科文
李小明	市政同时事务中心			李小明
刘付斌	市政同时事务中心			刘付斌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达到设计文件使用标准,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和各单位验收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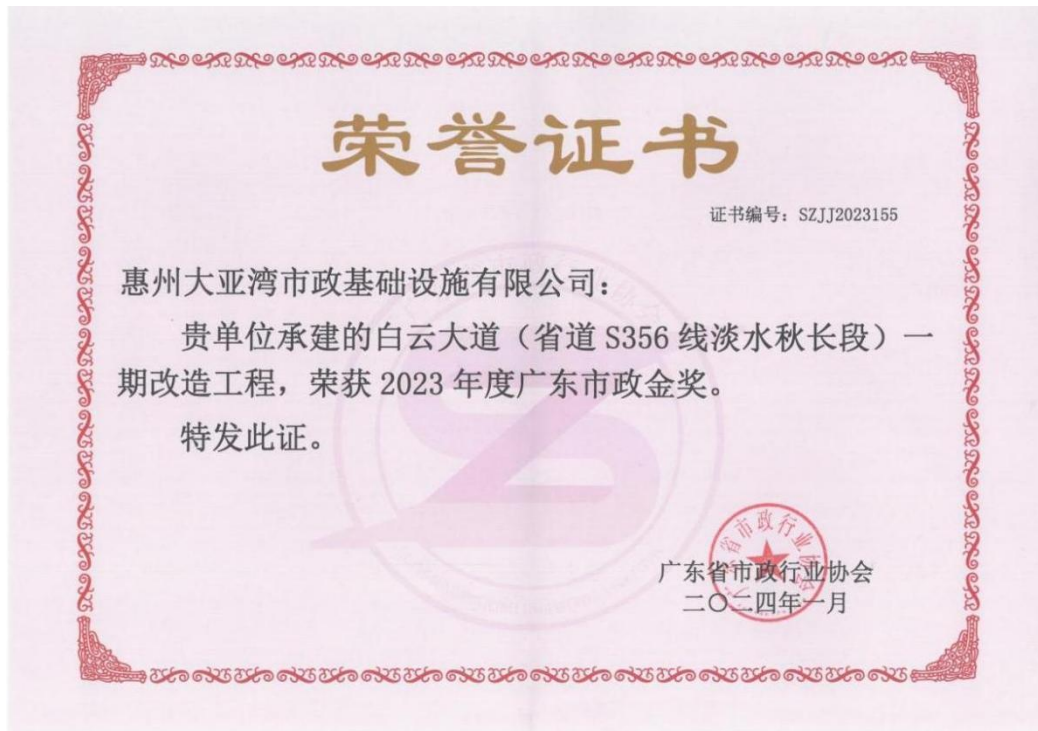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01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公章) 姓名: 李水明 注册号: 3600716-AV003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
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白云大道（省道S356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27638.050864	无	无	无	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1	无
2	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	市政工程	7562.387166	无	无	无				惠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4年5月由惠州市建筑业协会颁发

1、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2、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青松东路（聚龙路-龙盛五路）深圳段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且是（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06日

